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保險字第18號

原　　告　張李玉蘭
訴訟代理人　林添進律師
被　　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訴訟代理人　吳偉芳律師
　　李世宇律師
上一人　之
複　代理人　劉北芳律師（終止委任）
參　加　人　張瀞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於民國112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陸萬陸仟陸佰陸拾柒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 條至第172 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5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已由陳棠變更為尹崇堯，有公開資訊

觀測站網頁列印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85 至186 頁），尹崇堯於民國111 年7 月8 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181 頁），經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 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於89年8 月25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原告之子張晉維為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之「南山新康祥終身壽險－B 型」，保單號碼為Z000000000（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金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然被告辯以系爭保險契約已於95年6 月22日變更受益人為張瀞文等語，是張瀞文就本件訴訟尚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其以輔助被告為由聲明參加訴訟（本院卷第117 至121 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參加人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緣原告前於89年8 月25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原告之子張晉維為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系爭保險契約，壽險主契約保險金額為200 萬元，並指定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原告。嗣張晉維於110 年8 月8 日因心因性休克死亡，原告於同年月11日備齊資料向被告申請給付保險金時，竟遭被告以系爭保險契約已於95年6 月22日經原告本人與被保險人親臨被告桃園分公司櫃臺簽立契約變更申請書（下稱系爭變更申請書），辦理要保人及身故受益人之變更，將要保人由原告變更為張晉維、受益人由原告變更為張瀞文，原告無法依系爭保險契約受益人身分受領保險金為由函覆。然原告從未就系爭保險契約向被告辦理任何契約變更，且原告亦未於系爭變更申請書內為任何簽名，系爭變更申請書內關於原告之簽名為第三人所偽造，原告並無變更要保人及受益人之意，系爭變更申請書對原告不生效，原告始為系爭保險契約之受益

人。為此，爰依系爭保險契約第13條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200 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保險契約已於95年6 月22日變更要保人（兼被保險人）為張晉維，同時亦變更受益人為張瀞文（即原告之女、張晉維之胞姊），原告既非保險事故發生時保單約定之受益人，自無請求身故保險金之權利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參加人張瀞文為輔助被告參加訴訟，陳述略以：系爭保險契約之保費自94年8 月起至107 年間均係由張晉維拿現金至伊家中請伊幫忙至南山人壽公司桃園分公司櫃檯繳費，107 年起因伊生病，張晉維始係自己至南山人壽公司桃園分公司櫃檯繳費，原告未拿錢給張晉維，讓張晉維繳納系爭保險契約之保費，且張晉維生前曾向伊表示伊為系爭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並交代伊如其有發生難以預料之情形（如意外身亡或昏迷不醒）請伊幫忙處理後事。又張晉維之喪葬費用均係伊所支付，原告繼承張晉維之遺產，卻完全不關心張晉維之後事。

四、經查，原告於89年8 月25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及受益人，以張晉維為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系爭保險契約，系爭保險契約之身故保險金為200 萬元，張晉維於110 年8 月8 日死亡等情，有系爭保險契約書、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 年度保險字第96號卷，下稱北院卷，第13至35頁、本院卷第19至46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其為系爭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為被告及參加人所否認，而以前揭情詞置辯。查：

1、按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除聲明放棄處

分權者外，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要保人行使前項處分權，非經通知，不得對抗保險人，保險法第111 條定有明文。要保人行使保險法第111 條第1 項之處分權，固無須得到保險人之同意，惟為能客觀確定要保人是否行使更換受益人之處分權，要保人與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約定要保人更換受益人須履行一定之程序，而該約定內容又不違反保險法第111 條之規定，要保人自須履行該約定程序後，始能發生更換受益人之效力（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52號判決參照）。又依系爭保險契約第27條約定：「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或保險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生效，本公司即應批註於本保險單…」等語（北院卷第34頁），可知系爭保險契約需要保人即原告踐行上開程序後，始能發生更換受益人之效力。

2、被告雖辯稱系爭保險契約已於95年6 月22日變更要保人（兼被保險人）為張晉維，同時亦變更受益人為參加人，並提出契約變更/復效/保單補發申請書為證（北院卷第75至76頁），然經本院囑託法務部調查局鑑定該申請書之簽名是否為原告所為，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結果認：『甲1 類（即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書上「要保人簽名」欄「張李玉蘭」爭議筆跡）與乙類（即原告庭書原本1 紙、93年7 月28日之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授信合約書原本1 份、93年7 月29日之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授信動用申請書（簡易企金專用）原本1 紙、93年7 月28日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票暨授權書原本1 紙、94年11月18日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變更契約書原本1 紙；其上「張李玉蘭」參考筆跡）筆跡筆畫特徵相同，均與甲2 類（即上揭申請書上「要保人（委任人）簽名欄」「張李玉蘭」爭議筆跡）筆跡不同。』，有該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鑑定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305 至309 頁），並衡以上開鑑定書非以單一文件為對照，而係以原告於本訴訟外日常生活中所簽寫之

數項文件互為特徵比對，且法務部調查局為國內具有筆跡鑑識專業之機關，亦與兩造之間並無特殊情誼，應能為公正、誠實及正確之鑑定等節，堪認上開鑑定結果應堪採信，前開申請書確實非由原告所簽署，則被告自難執此申請書抗辯系爭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已變更為參加人，洵屬有據。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身故保險金200 萬元：

系爭保險契約第13條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北院卷第30頁）。查，系爭保險契約受益人之變更，無法證實係要保人即原告所為，已如前述，則因系爭保險契約之受益人於95年6 月22日變更前，原係原告，被告自應將系爭保險契約之身故保險金給付原告。又系爭保險契約之身故保險金額為200 萬元，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本於上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身故保險金200 萬元，應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系爭保險契約之受益人變更難認係原告所為，受益人仍應為原告，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第13條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200 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 年9 月17日（北院卷第5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6條第1 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常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書記官　石幸子